# 在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结束时的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七色彩虹 更新时间：2024-08-01

*第一篇：在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结束时的讲话同志们：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这次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今天就要结束了。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这次培训班，多次进行研究，李轩源主任开学时亲自到会就为什么办培训班、要怎么办好培训班和培...*

**第一篇：在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结束时的讲话**

同志们：

市人大常委会举办的这次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今天就要结束了。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这次培训班，多次进行研究，李轩源主任开学时亲自到会就为什么办培训班、要怎么办好培训班和培训班结束后回去怎么办等问题做动员讲话。三天来，大家还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陈起辉副主任和市人大常委会部分委、室同志所作的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代表法和乡镇人大工作业务知识讲座。这些讲座对进一步提高大家的理论水平、法律水平和人大工作业务水平，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学习期间，大家能够集中精力，认真学习，并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达到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定信心、鼓舞干劲的预期目的。下面，我就乡镇人大的一些具体工作，特别是代表工作谈几点意见：

一、认真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开创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政权体制中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乡镇人民群众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民主权利的基本组织形式，与广大人民群众有着最直接的天然联系，因此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的建设是直接关系到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大事。这几年来，随着民主法制建设的发展，我市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的工作得到不断加强，许多乡镇人大主席团和人大主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在各方面发挥很大作用，取得一定成绩。但发展不够平衡，工作好的乡镇人大和主席团在群众中威信比较高，党委和有关部门也比较重视，人民群众也愿意向人大反映情况，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得到比较好的发挥；工作开展比较差的乡镇人大和主席团在群众中的威望比较低，人民群众的意见反映不上来，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得不到解决。造成这种局面，固然有客观原因，但根本的原因还在于一些乡镇人大主席对人大工作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不愿干或不敢干的现象。有的认为是退居二线，开展工作的积极性不高，被动应付，打不开局面；有的怕得罪人，不敢对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即使对一些违法行为进行了监督，但深入调查和追究不够，缺乏彻底解决问题的勇气；有的由于乡镇财政紧张，不想为了活动而费心伤神去要钱，就尽量少组织或不组织活动。这些现象影响了乡镇人大职能的发挥，既不符合“三个重要代表”思想的要求，也使人民群众感到失望。党的十六大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保证立法和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重要的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切实加强国家权力机关建设，以利于人民群众参与对国家事务的管理。要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能，加强立法和监督工作，使立法和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这是新形势下对人大工作提出的更高要求，我们肩上的担子更重了。因此，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我们的头脑，进一步提高对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振奋精神，努力用好人民赋予的权力，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把人民的根本利益代表好、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努力开创乡镇人大工作的新局面，促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

二、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围绕党委的中心工作开展人大工作。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乡镇人大及其主席团只有自觉接受和依靠同级党委的领导，才能确保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权力机关的作用。各乡镇人大要积极主动争取党委的领导。一方面要主动向党委请示汇报工作，以便党委及时了解人大工作情况。人大拟订的全年工作计划要征求党委的意见；平时的工作情况，上级人大作出的决定、决议或有关会议精神，要主动及时地向党委汇报；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凡是作出重要决定、决议应事前征得党委同意；各项重大活动和政策的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汇报，取得党委的指示；人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直接向党委反映，争取党委的帮助和解决，同时要善于把党的主张经过法定程序变成政府和人民群众的行动。另一方面要紧紧围绕党委的工作中心行使职权。党委的工作中心，就是人大工作的重点，突出这个重点，才能做好人大工作。经济建设是全党工作的中心，各乡镇人大要围绕这个中心开展工作。除了在人代会上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外，主席团会议还要就农村经济工作、农村改革以及乡镇工作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听取政府有关工作报告；组织代表进行视察、检查或调查研究，督促和支持政府的工作，发挥乡镇人大在经济建设中的职能作用，为经济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坚持依法办事，注意解

**第二篇：在全县乡镇人大主席座谈会结束时的讲话**

同志们：

刚才，XX、XX、XX同志传达贯彻了中央、省、市关于加强人大工作的文件精神，安排部署了下一阶段的工作，\*个乡镇的人大主席也作了很好的发言，这对如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人大特别是人大代表的作用有很好的启迪。近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人大工作紧紧围绕全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认真

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大胆探索，锐意进取，有力地促进了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发展，推动了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和农村社会的稳定，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全县“三个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岳池县这几年在经济上得到的发展，社会事业上得到的进步，尤其是在2024年小平同志百年诞辰期间确保了政治和社会稳定，这些成绩与我们各级人大的艰苦工作，与我们市、县、乡三级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是分不开的。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们的工作特别是基层工作还有一些差距，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认识不够到位。有些同志包括少数领导干部对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重要作用缺乏足够的认识，对人大工作尊重、支持不够；少数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角色转变不快，思想上存有“退居二线”的消极倾向，工作往往处于被动应付状态。二是部分人大代表综合素质不高，执行代表职务的意识和能力还有待增强。随着中国法治社会进程的快速推进，人大的地位和作用显得越来越重要，对人大代表素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怎样与党中央在思想上和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怎样正确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我们人大及其代表的权利，怎样在树立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中做出应有的贡献，每一位代表的责任重大。三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召开的程序不够规范，会议质量不高；乡镇人大主席团的职能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地发挥，与乡镇党委的关系没有理顺，代表活动开展得不够经常，活动本资料权属feisuxs，放上鼠标按照提示查看feisuxs更多资料内容单一，形式呆板，效果不够好。四是少数乡镇与县人大常委会的联系、沟通不够。五是对乡镇人大工作宣传不够，有些好的经验、好的做法没有得到及时宣传、总结和推广。六是乡镇人大工作开展不够平衡。我们既要肯定成绩、总结经验、增强信心，又要看到差距、明确目标、开拓进取，努力开创我县人大工作的新局面，为岳池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下面，我讲四点意见。

一、狠抓学习提高，充分认识人大工作的重要性

只有解决好认识问题，思想上才会重视，工作力度才能进一步加大。今年，中共中央转发了中共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市、县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这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重要举措，对于做好新时期人大工作具有极其深远的意义。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可靠制度保障，是改进党的领导方式、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重要途径，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迫切需要，是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必然要求。

通过刚才同志们的发言，我认为，大家对中央、市、县《意见》的学习比较深入，领会比较准确，贯彻比较及时，效果也比较明显。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们要进一步认真学习、全面贯彻《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本质特征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对人大工作重要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无限生命力和广阔发展前景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光荣感，增强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更加扎实地做好各项工作。

二、加强党的领导，支持基层人大工作

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是人大工作顺利开展的根本保证。目前，我县的绝大多数乡镇人大主席都是乡镇党委书记兼任的，党委一定要把人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尊重人大的法定地位和权威，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能。

（一）加强和改进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各乡镇党委要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人大工作，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人大工作的领导，充分尊重和支持基层人大依法履行职能，保证立法和决策更好地体现人民的意志。在实际工作中，要把人大工作纳入党委的总体安排，积极支持人大开展工作。一般情况下，每届任期内至少召开一次人大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听取两次人大的工作汇报，讨论决定人大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研究解决人大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乡镇党委在做出重大决策前，要认真听取同级人大的意见，对人大请示的问题要及时研究，并作出明确答复。乡镇党委召开党委会时，应吸收未进党委班子的乡镇人大主席列席会议；党委书记兼任乡镇人大主席的，应吸收主持乡镇人大日常工作的副主席列席。乡镇党委和政府召开的其他重要会议，也要邀请乡镇人大的同志参加。

（二）营造人大代

表积极履职的社会氛围。人大代表工作要得到社会的支持和重视，做好宣传工作十分重要。一是要将《宪法》、《代表法》、《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规划，结合普法教育，利用电视、广播、标语、专栏等多种形式，开展广泛深入的宣传活动。二是要结合每年召开的市、县、乡三级人代会和人大工作会议开展宣传，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乡镇人大主席、代表座谈

会，组织学习《地方组织法》、《代表法》等相关法律，交流人大工作经验。三是要结合人大代表履职进行宣传，对人大代表履职出色的先进典型，要通过人代会、电视、简报等形式推广和介绍，供其他人大代表学习借鉴。总之，要通过广泛宣传，增强社会各界对人大制度和人大代表地位、作用的认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增强社会各方面为人大代表履行职责提供服务和保障的自觉性，增强人大代表的光荣感和使命感。

（三）积极为人大代表执行职务提供保障。保障人大代表执行职务，是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的必要条件。各级党组织要倡导全社会尊重人大代表的法律地位，支持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要积极为人大代表执行代表职务创造条件，将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以保证人大代表活动需要。人大代表在调查、视察和检查时，各乡镇、部门必须认真对待，提供真实情况。人大代表所在单位要为其执行职务提供方便，对阻碍人大代表执行职务、侵害代表合法权益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县“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建立和完善办理制度，不断提高办理质量，确保人大监督收到实效。

三、搞好自身建设，增强人大履职能力

各乡镇人大一定要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县的安排部署，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

（一）切实加强思想建设。乡镇人大处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最前沿，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思想建设都不能有丝毫放松。要按照“政治坚定、业务精通、务实高效、作风过硬、团结协作、勤政廉洁”的要求，自觉地克服人大工作是“休闲”、是“退居二线”、是“摆设”的错误意识，坚定信心，不断增强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把抓好学习作为加强思想建设的根本途径，积极运用集体学习、以会代训、参观考察、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对法律法规、人大制度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对现代科学知识的学习，进一步加强对外地先进经验的学习，努力提高理论水平，夯实业务功底，增强自身素质，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要将“三个代表”落实在基层，人大代表的思想觉悟必须高于一般老百姓，要坚持做发展经济和建设和谐社会的排头兵，不能做群众的尾巴。

（二）加强组织建设。乡镇人大工作要取得长足发展，关键要有一支锐意进取、无私奉献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各乡镇要相对固定一名人员负责乡镇人大日常工作，充实基层人大工作力量，形成一支老、中、青相结合的乡镇人大干部队伍，确保工作的连续性。县人大常委会要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人大的督促和指导。对那些从党政岗位转到人大岗位工作的同志，要帮助他们熟悉人大业务，尽快适应工作。

（三）加强制度建设。目前，各乡镇人大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工作制度，基本做到了有章可循。各乡镇人大要本着合法本资料权属feisuxs，放上鼠标按照提示查看feisuxs更多资料性、系统性、科学性的原则，继续加强对各项制度实践情况的总结和研究，注意借鉴外地先进经验，进一步完善会议、学习、视察、调查、评议、联系选民、代表述职、代表建议办理等制度，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计划性。特别要探索建立代表工作激励机制，完善代表向选民述职制度，不断加大对代表的监督力度，努力实现乡镇人大工作的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四）加强作风建设。乡镇人大是党联系群众的重要窗口，同志们工作生活在农村第一线，整天与普通老百姓打交道，形象优劣、作风好坏，直接关系到人大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地位和形象，关系到是否真正成为老百姓的代言人。因此，必须将改进作风贯穿于乡镇人大工作的始终。要牢固树立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意识，主动关心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要求，维护群众利益，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诚心诚意为群众谋利益，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要充分发挥代表作用，紧密联系群众，帮助群众，教育群众，深入群众，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提高群众觉悟。县人大常委会和乡镇人大要加大对干部作风的监督，对乡镇一把手集中进行预防职务犯罪的培训。要始终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坚持求真务实，紧跟时代步伐，不断总结新措施、新路子、新经验，努力树一流形象、争一流业绩、创一流水平，靠一流的作为扩大影响，树立权威，赢得人民群众的信赖。

四、围绕中心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的发展

发展是时代的主题，是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的职责。人大要在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进一步增强主动性，选准切入点，积极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

（一）增强大局意识，依法履行法定职能。法律赋予乡镇人大对重大事项的审议决定权、对政府工作和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权、对乡镇政权机关领导成员的选举权。乡镇人大要认真行使这些职权，做到积极稳妥，确保实效。要围绕本乡镇的重大事项行使好决定权，并抓好对所作决议决定的贯彻落实，充分体现权威性。要行使好监督权，理直气壮地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搞好依法治理，保证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维护法制的统一和尊严；要采取多种形式，进一步强化工作监督，促进乡镇政府、职能部门及其干部职工转变作风，依法行政，廉洁勤政，干事创业；要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实施情况的监督，指导村民委员会在党支部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保证农村群众享有广泛的民主权利。要把实施依法治国方略作为乡镇人大的根本任务，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帮助干部群众增强法制意识，提高法律素质。乡镇人大主席要切实履行好法律赋予的职责，组织开展好本乡镇的人大工作。

（二）做好代表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实践证明，提高乡镇人大工作效能，必须把代表工作特别是人代会闭会期间的代表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抓紧抓好。要健全代表活动工作机制和活动网络，通过开展因地制宜、灵活多样的代表小组活动，促进代表活动的经常化、制度化。要充分发挥代表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通过组织代表评议、调查、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积极引导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要充分发挥代表在经济建设和遵守宪法、法律中的模范带头作用，带领和教育广大群众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促进依法办事，保障法律法规在基层的贯彻落实；要充分发挥代表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广泛开展代表联系选民活动，为民解忧，为民服务，维护农村社会的稳定。当前，要重点抓好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要按照今天会议的安排部署，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强化选民对代表的监督，增强代表向选民负责的意识，督促代表履职尽责。

（三）坚持与时俱进，提高人大工作水平。在推动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农村工作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乡镇人大的工作任务也越来越繁重。要解放思想，锐意进取，主动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不断变化的新形势，主动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法制不断进步的新要求，主动适应政治经济不断变革的新趋势，时刻保持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正确处理继承与发展的关系，改变那些循规蹈矩、一成不变、落后于时代发展的工作模式。对在执法检查、工作评议、述职评议、代表视察、个案监督等方面行之有效的举措，要继续坚持并加以改进和完善，并重点在行使法定职权、完善工作机制、强化监督实效等方面进行探索创新，不断提高人大工作的水平。

同志们，当前，我县的发展已进入一个关键时期。在这个矛盾多发的社会转型时期，乡镇人大和人大代表担负着光荣的历史使命。希望各级人大代表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充分发挥作用，正确履行职责，齐心协力把XX的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快车道，走在全市跨越式发展的前列。

**第三篇：在全市人大基层工作培训班结束时的讲话**

在全市人大基层工作培训班结束时的讲话

同志们：

我们这次培训班办得很有必要、很有意义。时间虽短，但效果是明显的。通过培训，大家进一步提高了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以及基层人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增强了做好工作的信心和责任感，都有不同程度的收获。下面，我强调四点，即基层人大工作要始终坚持“一个根本”、牢牢把握“两个原则”、切实做到“三个围绕”、突出抓好“四个重点”。

一、基层人大工作要始终坚持“一个根本”

这个根本，就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人民民主理念，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立、发展的理论基石，是人大各项工作整体推进的内在动力。作为人大工作者，我们一定要深刻认识到：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人民当家作主的基础上，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所以，在实际工作中，我们一定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要通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组织人大代表活动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扬人民民主，组织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有序地行使各项民主权利，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每位同志都要十分明确：人大工作主动、自觉地接受党的领导，是不可动摇的根本原则；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保证。无论是乡镇人大工作还是街道人大工作，都要摆正位置，自觉地置于党委的领导之下。要认真坚持和完善向党委的请示报告制度，作出决议、决定也好，组织开展重要工作、重要活动也好，都要事前向党委请示，事后向党委报告，主动争取党委的领导和支持，自觉地贯彻党委意图。在行使职权过程中，要体现党的意图，贯彻党的主张，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筹划、推进每项工作，都要注重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有利于实现党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领导、有利于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到这一条，我们就能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有效推进人大各项工作。

二、基层人大工作要牢牢把握“两个原则”

一是按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人大工作具有很强的法定性、程序性和规范性。严格遵守法律规范，按照法定程序办事，是推进人大工作的基本要求，更是各级人大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作为人大工作者，我们的法律意识理应更强些，法律素质理应更高些。每位同志都要牢固树立法律至上的观念，把依法行使职权、依法履行职责落实到各项实际工作中，真正做到用法之前先学法，讨论问题不离法，作出决议符合法，工作指导依据法。每位同志都要牢固树立程序观念，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开展各项工作和组织各种活动，促进基层人大的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进而在全社会树立弘扬民主、依法办事的典范。

二是要坚持集体行使职权。人大权力的行使是一种集体行为，任何个人不享有这种权力。我们在思想认识上要非常明确：民主集中制原则既是国家政权组成的基本原则，也是人大行使职权必须遵循的原则。严格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集体行使职权，这是保证人大行使职权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的关键所在。对此，我们不仅要铭记在心，而且要模范践行。乡镇人大主席是人大闭会期间开展工作和活动的组织者，其日常工作本身不具备权力性质。街道人大工委是区级人大的派出机构，在区人大常委会直接领导和授权下开展工作。无论乡镇人大主席还是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主要工作任务是服务，要通过扎实而有效的工作，为人代会决策服务，为人大代表服务。

三、基层人大工作要切实做到“三个围绕”

一是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经济建设是党的中心工作，自然也是人大的中心工作；科学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自然也是人大履行职责的第一要务。因此，我们要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努力实现开展人大工作与推进经济建设的有机结合，按照各行政区域总体发展思路谋划、部署和推进人大各项工作，自觉融入推进经济建设和加快科学发展的实

践中，通过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为推进经济建设和加快科学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篇：在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上的讲话**

浅谈如何做好乡镇人大工作

各位主席、同志们：

为了让大家尽快熟悉乡镇人大的业务知识和工作方法，经主任会议研究决定，今天召开培训会议，共同学习人大工作的有关法律知识。我和大家一样，是人大工作的一名新兵，学习会让我们尽快进入角色，更好地开展工作，学习会使我们变成一个合格的人大工作者，不辜负党和人民对我们的期望。我认为，学习、理解和认识乡镇人大的理论和业务知识，是搞好乡镇人大工作的前提和基础。下面，我就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乡镇人大的职权和行使职权的原则，乡镇人大主席的职责和工作方法，乡镇人大主席应具备的素质等，谈些粗浅认识和看法。

一、要充分认识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按照宪法规定，我国的国体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种国家性质决定了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必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那么，人民到底应该怎样行使国家权力呢？这就牵涉到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的问题。下面我就谈谈乡镇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问题。

（一）乡镇人大的性质。按照宪法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乡镇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的组织形式，是由乡镇这级人大代表组成的，是在乡镇行政区域内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这就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对乡镇人大性质的理解和认识，大家必须着重把握好三点：一是乡镇人大是权力机关，而不是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也不是党的组织机构；二是乡镇人大是地方权力机关，只能在所辖的行政区域内代表人民，作出的决定在辖区具有法律效力。也就是说，乡镇人大行使权力只能代表本乡镇人民，作出的决议决定，只能约束本乡镇人民。如前几年，板路乡人大作出集资维护村级公路的决议，这个决议只能要求板路群众集资，而不能要求其他乡镇的群众集资。三是乡镇人大是我国地方最基层的权力机关，与县级以上的各级人相比，在掌握权力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上是相同的，但与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在组织上和职权范围上又有区别。如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设有很多综合办事机构，而乡镇就没有办事机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可以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乡镇只能选举政府和人大的正副职领导；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共有15项；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只有13项。

（二）、乡镇人大的地位。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决定了它在乡镇国家机关中的地位，即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乡镇国家政权机关中地位最高，处于核心地位。具体地说，有三点：一是乡镇人大在我国整个国家权力系统中处于基础地位。它是我国人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决议、决定要通过它贯彻执行，基层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权力也要通过它实现。二是乡镇人大在同级政权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乡镇政权组织主要是乡镇人大和乡镇政府，而两者的关系是产生和被产生的关系、决定和被决定、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这些关系都是法律规定的。从组织上来看，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选举并罢免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提出辞职，但必须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这种关系表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产生乡镇人民政府的基础，从而表明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乡级国家政权机关中的首要地位。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乡镇这一级国家权力机关，也是集体行使权力的决策机关。它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对于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财政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民政工作实施计划等具有决定权。而乡镇人民政府则是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它具体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出的决议。这种决定和执行机关的关系决定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与乡镇入民政府的地位必然是不平等的。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监督乡镇人民政府。具体来讲，乡镇人大有权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有权撤销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有权听取和审查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乡镇人大还有权罢免乡镇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乡镇人大在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乡镇人民政府的质询案。这些法律规定，表明乡镇人大是监督乡镇人民政府的机关，它的地位当然居于乡镇人民政府之上。乡镇人大的这种监督属于具有权威性的国家监督，它具有特定的监督内容、方式、方法。三是乡镇人大在乡镇人民群众中的地位具有权威性。由于乡镇人大是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它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更为密切，是直接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因而它在人民群众中的地位自然是崇高而权威的。

（三）、乡镇人大的作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它在国家政治生活和经济建设中的作用。乡级政权是整个国家政权的基础，乡镇人大是我国国家权力机关系统中组成人员最多、最了解并最能反映民意的最基层的国家权力机关。因此，乡镇人大具有上级人大无法替

代的重要作用。概括地讲，乡镇人大的作用，主要有五个方面：一是政权体系的基础作用。据有关资料表明，我国现有乡镇近7万个，每个乡镇人大的代表在35至70人之间，共有数百万代表。我县22个乡镇，共有1659个乡镇人大代表。由此可见，乡镇是直接与民心相通的一级政权。广大人民群众对于党的形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形象，对于政策是否正确，执法是否公正的结论，主要是从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及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中获得的。只有把乡镇人大建设成为秉公执法、富有效率、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级政权，才能实现民心向党，政通人和，国家政权才有坚实的基础，广大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才能落到实处。二是民主法制建设的推动作用。乡镇人大的职权之一是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我国目前已颁布的法律、法规，特别是各项经济法规，几乎每一项都需要乡镇人大保证它的遵守和执行，乡镇人大职能作用的充分发挥，对保证宪法、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有着重要的作用。三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保障作用。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原则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如何来管理国家事务呢？有很多渠道和形式，但最重要的是通过自己选出的代表来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乡镇人大职能作用的发挥，就是对占全国80以上的农村最广大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力的有力保障。四是勤政廉政建设的促进作用。乡镇人大作为基层国家权力机关，对乡镇政府负有监督的职能，加强乡镇人大工作，实施有效的监督，就可以有效地抑制各种腐败行为，从而有力地促进乡镇国家机关的勤政廉政建设。五是实现党的主张的保证作用。党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搞好乡镇人大工作，对于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意志、人民意志，从而实现党对农村各项工作的领导，保证党的农村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将有着重要的保证作用。六是对于安定团结具有稳定大局的作用。国家管理是一项极其纷繁复杂的工作，事事时时处处都充满着矛盾。在我县，即使正确的政策，不同的乡镇也会有不同的看法和意见；还会因国家工作人员素质不高使人民群众对政策产生意见甚至不满情绪。这些问题如果任其自然发展，就会引起或带来社会矛盾和问题。人民群众有意见就要有说话的地方，正确的应当得到采纳，错误的要得到纠正，不满的情绪应该得到疏导。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正是法律规定的广大人民群众表达愿意，参与管理社会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场所。加强乡镇人大的建设，可以避免那种小问题酿成大问题、在基层可以化解的矛盾变为“上交问题”的现象的经常发生，逐步在广大农村造就一个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生动活泼那样一种政治局面。如果全县百万人民享受这样的民主生活，那么我县的安定团结从大局上就获得了稳定。

二、要理解和掌握乡镇人大的职权及行使职权的原则

乡镇人大的职权,宪法作了原则的规定，地方组织法依据宪法的原则规定，具体规定了乡镇人大的各项职权，归纳起来，这些职权可以概括为“六权”：一是“保证权”。就是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和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实施。这一权力，主要是通过开展执法检查等活动的形式进行。二是“保护和保障权”。乡镇人大在本行政区域内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这一权力，主要是通过监督政府的行政行为，接待和解决群众的来信来访案件等形式来进行。三是“决定权”。就是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重要事项。乡镇人大有权在职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有权根据国家计划，决定本行政区域，人的经济、文化事业和公共事业的建设计划，有权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有权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工作实施计划。这一权力，主要是会议期间作出决议、决定。四是“选举权”。就是选举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这是乡镇人大一项重要的职权。如2024年我县22个乡镇人大进行换届选举，共选出乡镇人大主席22名，副主席19名，选出乡镇长22名，副乡镇长65名。五是“监督权”。就是监督乡镇政府的工作，乡镇人大对乡镇人民政府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监督权从构成因素上又可分解为知情权、检查权、审议权和外置权。即了解政府工作情况，检查政府执行人大决议的情况，审议政府年初制订的目标完成情况，纠正政府错误的行政行为等。六是“罢免权”。就是罢免不称职或违法乱纪的乡镇人大正、副主席和乡镇人民政府正、副乡镇长。按照地方组织法的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可以提出对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这一权力，在个别乡镇行使过，效果比较好。

乡镇人大的职权是法定的，正因为乡镇人大的职权是法定的，所以，它行使职权必须遵循以下7个基本原则：一是体现党委意图原则。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是人大工作必须遵循的原则。乡镇党委对乡镇人大具有政治领导责任的职能。所以，乡镇人大要牢固确立党的观念，自觉接受乡镇党委的领导。凡是乡镇党委提出的决策，依据法律规定又需要由乡镇人大讨论的重大事项，乡镇人大要列入议事日程，认真审议，作出决定，使党委的主张变成全乡镇人民的自觉行动。二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凡是需要人大作出决定性意见的事项，必须经过参加会议的代表进行充分的民主讨论，最后采取表决的形式，以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少数服从多数，是乡镇人大进行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督的前提，无论代表担任什么职务，都只有一票权，任何个人都不能搞“一言堂”和独断专行的家长作风。三是依法办事原则。乡镇人大决定事项必须符合法定职权，不能讨论、决定属于上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也不能讨论、决定属于党群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做到既不失职，也不越权；乡镇人大作出的决议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乡镇人大行使的各项职权，必须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事。四是公开性原则。就是乡镇人大开展的各项活动，召开的代表大会，都公开进行，允许群众监督，有义务向群众宣传。五是重大事项原则。乡镇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必须是法律规定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围内的事，必须是本地区带根本性、全局性和长远性的事，而不能事无巨细地讨论那些小事。六是反映民意的原则。凡是本乡镇人民群众普遍关心、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尤其是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都要提交代表审议、讨论，作出决定。七是因地制宜原则。乡镇人大对本行政区域内作出的决议决定，必须以宪法和法律及国家有关政策为依据，结合当地实际，既符合法律、政策规定，又具备本地特色，实现全局利益、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得到有机的统一。如过去有的乡镇作出修建乡村公路的决议、调整产业结构的决议等等，就收到很好的效果。八是实事求是的原则。从一个乡镇一说，可能同时发生许多事情要解决，但又不能一次都解决。这就要从实际出发，去解决那些最需要解决且又能解决的问题。这样，既有利于政府工作，又有利于维护人大的权威，保证人大决定的严肃性。

此外，要做好乡镇人大工作，还要正确处理好乡镇人大与党委、政府的关系。乡镇人大主席团和正副主席要自觉维护和依靠党委的领导，充分利用法律赋予的职权把党的主张变成全体人民的行动，乡镇人大的工作就会得到党委的重视和支持，工作就会有力度。在处理与政府的关系上，要做到既监督又支持，凡是政府合法的行政行为，都要支持和鼓励，发现政府在行政工作的不足，也要及时指出，提出改正意见，在工作中，尽量做到监督不指责，支持不代替，过问不干预。只有这样，乡镇党委、人大、政府，“三驾马车”通力合作，乡镇的各项工作才能顺利开展。

三、要明确乡镇人大正、副主席的职责范围和工作方法

地方组织法规定：“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并反映代表和人民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根据这一规定，结合乡镇人大工作的实践，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具体工作职责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1）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2）负责组织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准备工作；（3）组织代表学习和宣传宪法、法律法规，上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并检查了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执行情况；（4）组织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进行视察，参加执法检查，对本行政区域的重大事项进行调查，听取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评议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和上级国家机关派驻乡镇单位的工作；（5）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联系在本行政区域居住和工作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助指导代表小组开展活动，及时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6）检查主席团交由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组织办理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汇报；（7）做好代表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受理人民群众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主席团汇报处理情况；（8）依法组织选区选民办理罢免或者补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有事项，掌握各选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变动情况；（9）参加乡镇人民政府召开的重要会议；（10）办理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的有关事项。

根据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法律地位和工作职责，在闭会期间，主要处理乡镇人大的日常事务，为代表服务。因此，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工作方法大致有以下几种：（1）研究和处理乡镇人大经常性的工作。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是主席团成员。首先要召集和主持主席团会议，确定主席团会议的召开的时间，提前通知主席团组成人员，提出主席团会议的议程，对会议召开的进程作出具体的安排，严格依照法定程序主持会议。（2）负责联系代表，反映代表的意见和要求。通过联系代表，了解法律法规和人大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贯彻执行情况；了解和掌握本地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实际；了解和掌握人民群众的意见、愿望和要求；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意见。协调解决矛盾，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关系。这项工作的实施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走访代表。这种形式简便，不受时间、地点限制。二是把代表请上来，开座谈会，直接交谈，了解社情民意。（3）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评议、述职评议等活动，协助政府推行工作。要结合实际，集中精力，有组织、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要认真制定方案，作出详细安排，提出具体要求，使代表活动有的放矢，有序进行。开展评议活动或者述职评议活动，应事前向乡镇党委请示报告，由党委批准后，制定方案，具体负责实施。代表活动结束后，召开会议，邀请政府领导参加，直接听取代表意见。会后，对代表反映的问题，进行归纳整理，交政府办理解决。对落实的情况，进行跟踪检查。（4）依照法定程序，组织选民补选、罢免本级人大代表。对本级人大代表提出的辞职请求、本级人大代表的出缺补选、选民30人以上联名向县级人大常委会提出的罢免乡镇人大代表的书面要求等，由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负责，受县人大常委会委托，召集原选区选民，召开选民大会并主持会议，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表决。补选的代表须经本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辞职、罢免代表职务的，由主席团公告。（5）坚持依法办事，不直接处理问题。这是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处理日常工作的基本原则。目前，法律赋予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在闭会期间的职责，如对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控告及办理代表反映的具体问题等，工作程序不够具体。从人大工作的实践看，群众反映的问题一般转交政府及有关部门解决；对一些典型问题，大都采取组织代表调查，提出建议，督促主管部门处理；对个别重大问题，则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协助和指导代表起草议案，提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或通过代表询问、质询，促进问题的解决。

四、乡镇人大主席要有良好的政治和业务素质

乡镇人大工作能否有所作为，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乡镇人大主席的素质如何。这是因为乡镇人大主席无论在人代会期间，都起着承前启后、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乡镇人大主席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决定了乡镇人大的工作局面和整体水平。那么，乡镇人大主席应具备哪些素质呢？我认为应具备以下几个素质：

（一）要有做好人大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强烈的政治责任感是乡镇人大主席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和前提。我们的乡镇人大主席除个别是连选连任外，大多数是从党政岗位上转到人大岗位上的。岗位变了，职务变了，行使权力的方式也变了，正确认识和尽快适应这种转变，才有可能做好人大工作。据了解，有的同志对人大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有的认为人大工作可有可无；有的认为人大监督只是做做样子，解决不了问题；甚至个别转到人大工作的同志，也感到低人一等，有失落感。这种认识，对于人大工作是不利的。作为乡镇人大主席，要善于从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高度，来认识乡镇人大工作对于国家政权机制的运行，对于促进政府发挥职能作用，对于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行使国家权力的重要性，认识乡镇人大主席岗位的重要职责，从而做到自尊、自重、自信、自强，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认真的工作态度，堂堂正正、理直气壮地履行好宪法和法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

（二）要有强烈的民主法制意识。人大是民意机关，它必须反映人民的意愿，代表人民的利益；同时它又是法律监督机关，它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办事。它实行的是民主合议制度，是集体讨论决定问题，充分体现着民主集中制原则。在人大，开会才能行使权力，任何个人都无权处理重大问题，都不能自己说了算，更不能以个人意见“拍板”来否定多数人的意见。因此，人大工作要遵循的一个最基本的原则，就是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作为乡镇人大主席，要牢固地树立民主法制观念。一是要充分尊重民意，认真听取各方面群众的意见，及时准确地反馈给党委和政府，真正起到桥梁和纽带作用。二是要认真履行职责，敢于进行监督。应该说，目前我们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各种违法乱纪现象，现实的直接原因是用人问题和个人道德品质问题，但根本原因是监督不力。所以，作为乡镇人大主席要在监督上多动脑筋，多下力气。除了自己要严格依法办事外，还要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

（三）要有甘于清苦的廉政作风。人大作为权力机关，它要代表人民意志，从宏观上决定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大事，但又不直接插手行政工作；它要监督同级政府对人大决议、决定的实施情况，但又不直接管理经济工作。这种工作性质决定了在人大工作的班子是“智力”班子、“苦力”班子，这就要求从事人大工作的同志要有甘于清苦的的廉洁作风。只有廉洁，才能胜任工作；只有廉洁，才有号召力、战斗力。廉政搞好了，才能嬴得群众的信任和拥护，人大的作用才能得以充分发挥。因此，乡镇人大主席，要自觉培养苦于清苦的廉洁作风，无论审议监督、视察、检查，还是接待来访，都要严格要求自己，时时刻刻检点自己的言行，要求人家做到的，自己应首先做到。要具有乐于奉献的精神，做到不怕吃苦，不怕吃亏，不计较名利，严格自律，扎实工作，事事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这样，才能树立起人大的形象和权威。

（四）要有积极进取的开拓精神。当今的时代是改革的时代、创新的时代，作为乡镇人大主席，要具有积极进取的开拓精神，做到“忠诚而不盲目，谨慎而富有创造性”。在实际工作中，既能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有关程序办事，又能善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充分发挥工作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乡镇人大工作走过的历程并不长，许多工作没有现成的模式可循，要完成日益繁重的工作任务，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努力发挥我们的主观能动性，去开拓、创造，寻找新的工作方式方法，以提高整个人大工作的水平。这是形势的要求，也是人大工作的需要。因此，乡镇人大主席，要善于结合本乡镇的实际情况，提出新思路，推出新方法，并能收到较好的效果。比如，宪法和法律赋予乡镇人大的职权，过去有的我们一直没有到位，经过努力我们做到了，这就是创新；宪法和法律虽有规定，但比较原则，我们把它具体化，并在实践中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这也是开拓创新；对外地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我们结合本地的实际借鉴推广，并有所发展，也可以叫开拓创新。总之，我们要善于超越思维常规，勇于探索新路子，敢于走过去没有走过的路，敢做过去没有做过的事，使人大工作得以深化、发展和提高。

（五）要有勤奋好学的优良品质。乡镇人大主席，既是人大代表，又是代表活动的组织者、带头人，搞好学习尤其重要。人大工作必须讲政治，必须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讲政治就必须讲学习。首先，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目前，全国上下都在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乡镇人大主席要积极和努力地学习党的十六大精神，理解和掌握十六大的确良精神实质，要自觉地用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武装头脑，要善于学习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研究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认识我们社会主义国家的国体和政体的关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具有的中国特色，认识地方人大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其次，要认真学习宪法和法律，要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意识。宪法和有关法律对乡镇人大的性质、位和职权作了明确规定，只有学法、懂法、依法，才能不断增强人大工作意识。再次，还要学习有关经济学和社会科学等等知识。作为一名人大代表，参加行使国家权力的重点是围绕发展生产力，搞经济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没有经济学知识，不懂得市场经济的知识和规律就不能对本地区当前经济发展的思路和策略、存在的问题，提出自己的中肯建议和意见。总之，乡镇人大主席，要具有勤奋好学的优良品质，只有这样，眼光才能看得深、看得远、看得宽，从而不断提高参加行使管理国家重要事务的档次和深度。

**第五篇：在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同志们：

为期三天的全市乡镇人大主席培训工作就要结束了。三天来，各位人大主席和工委主任，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孜孜以求的学习精神，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科学发展观与正确政绩观以及和谐社会理论等知识进行了深入系统地学习。同时，内司委ＸＸＸ主任、人事工委ＸＸＸ主任分别就宪法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乡镇人大工作有关业务知识进行了学习辅导，希望同志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深入学习、认真领会，力求学有所得，学有所用。这次培训活动尽管时间不长，但内容丰富，效果很好，可以说，既是一次工作指导，又是一次思想动员，对促进我市乡镇人大工作的平稳过渡和持续发展必将发挥重要作用。下面，根据主任会议意见，结合大家讨论交流的内容，我讲几个方面问题，供大家参考。

一、近年来我市乡镇人大工作创新发展，成效明显

近年来，全市乡镇人大在各地党委的重视和支持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按照《安徽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乡镇人大工作责任制及评分细则》要求，积极探索，开拓创新，在强化监督职能、发挥代表作用、加强自身的规范化建设等方面取得较大成效，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基层民主法制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概括起来说，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坚持围绕党委中心工作行使职权，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通过召开乡镇人代会，认真审议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大事项，并作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及时把党的主张变成国家意志和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较好地发挥了基层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职能和决策作用。同时，通过加强闭会期间代表工作，组织对“七站八所”开展民主评议、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促进了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的解决，较好地维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

二是坚持落实依法治市要求，有力地推动了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全市各乡镇人大按照依法治市的要求，把贯彻依法治国方略，保证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作为自身的重要职责。通过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重点监督，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素质，增强了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加强了对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的监督和指导，保障农民群众依法享有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等权利。

三是坚持抓好自身建设，有力地增强了基层权力机关的生机与活力。乡镇人大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特别是这次重新调整和选举后，乡镇人大主要负责同志的平均年龄有所下降，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制度建设逐步完善，乡镇人大工作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思想作风进一步转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加强调查研究，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要求，已成为乡镇人大干部的自觉行为，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肯定和好评。

与此同时，市直和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在市人大常委会的领导下，按照《街道人大工作责任制及评分细则》要求，积极探索有效的工作方法，在广泛联系群众、组织开展代表活动、加强人大宣传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初步形成了街道人大工作的特色，为促进本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取得的这些成绩，是各级党委与政府重视和支持、市人大常委会精心指导、乡镇、街道人大干部和代表努力工作的结果，应当给予充分肯定。在这其中，我们要尤其看到乡镇人大主席和市直、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的辛勤工作。在此，我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向辛勤工作在基层第一线的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表示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向已经卸任的18位乡镇人大主席和街道人大工委主任表示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还存在一些不尽如人意和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有：乡镇人代会虽然程序比较规范，但审议质量不高；监督渠道不多，监督效果不明显；代表小组活动开展不正常；各地人大工作发展不平衡。另外，在新的形势下，乡镇人大主席和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特别是新当选的同志如何转变观念、找准位置、扮好角色，真正做到有为、有位、有威，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严峻课题。我们要认真总结经验，原创文秘材料，尽在网络。相互取长补短，明确努力方向，在现有的基础上不断发展和提高，进一步开创我市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

二、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地方组织法明确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我国最基层的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在我国政权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具体有13项职能，概括起来讲，主要有监督权、决定权和任免权三项职权。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乡镇人大职能作用，对于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推进基层民主法制进程、改善党群和干群关系、促进农村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是推进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需要。

党的十六大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要目标，长期指导我国的民主政治体制改革和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重要制度载体，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使民主制度进一步健全，民主形式进一步丰富，可以有力地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群众依照法定程序更好地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无疑会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到广泛地落实，无疑会使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在最基层到得具体体现。

第二，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是推进依法治市进程的需要。扩大民主，健全法制，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这是我国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和人民利益高于一切在国家体制上的法制化。尤其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是我们党在新时期执政方式的重要转变。在推进依法执政、依法治国的进程中，各级人大肩负着神圣的使命。乡镇人大作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机组成部分，在推进依法治国方略，落实依法治市要求上，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第三，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是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需要。人大由人大代表组成，人大代表由人民群众选举产生，人大与人民群众有着天然的密切联系。乡镇人大作为基层选民当家作主的集中体现，通过围绕党委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可以从根本上畅通民主渠道，大力促进和密切党群、干群关系，使党委决策真正得到落实，使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力真正得到实现。

第四，做好乡镇人大工作，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需要。

当前，我市农村经济还不够繁荣，一些社会矛盾还相对突出，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任务十分繁重。乡镇人大通过召开人代，及时决定区域内重大事项，促进科学统筹发展；同时，通过行使各项职权，可以有力地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社会矛盾，从而为建设和谐农村发挥重要作用。

总之，乡镇人大工作地位重要，作用重大。虽然当前社会上不同程度地流传人大是“二线”机关、人大有职无权、人大无事清闲等论调，但作为我们人大工作者来说，一定要自尊、自重、自信、自强，正确对待组织的信任和群众的期望，努力克服“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消极思想，尤其是新进人大的同志，更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充分认识做好乡镇人大的重要性，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认真依法履行职责，努力把工作干好，树立人大权威。

三、积极应对岗位转换，力求快速进入人大主席工作角色．在乡镇人大负责人中，有三分之二都是不久前从党委、政府及其他机关进入人大工作岗位的。大家长期从事党政工作或其他单位工作，有着丰富的领导经验和专门知识，这是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一个重要的有利条件。在我国的政治体制中，党委、人大、政府和其他机关工作的基本出发点和根本目标都是一致的。但是，人大工作有其自身规律和特点。首先，人大机关不是行政机关，不处理应由政府处理的具体事务；其次，人大机关也不是经济部门，不直接从事生产、流通的经营管理。它的基本职责，是代表人民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监督宪法和法律的贯彻实施。做好人大工作，不仅要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而且需要较强的政策理论水平和法律素养。新的岗位、新的任务对大家提出了新的要求，为尽快适应岗位的转换、任务的交替，快速进入角色，要注重做到以下四点：

一要认清岗位职责要求。关于乡镇人大主席的工作职责，地方组织法规定，在闭会期间负责联系本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将其具体规定为8项：一是检查和督促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情况；二是负责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三是召集和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会议；四是负责联系本级人大代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五是受理本级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六是检查和督促本级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七是依法办理代表辞职和补选代表的事项；

八是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其他事项和上级人大常委会委托的工作。应该说，乡镇人大主席、副主席的工作任务是很重的，要想做好，十分不易，不但思想上要高度重视，工作中要摆在重要位置，而且时间上要有充分的保证，要在遵循党委统一分工的基础上拿出足够的时间来做人大工作，切不可“种了别人的地，荒了自家的田”。

二要不断强化学习。学习的目的在于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理论素养是个人素质的灵魂和基础，只有具备较强的政策理论素养，才能站得高一些，看得远一些，才会有较强的洞察力和辨别是非的能力，才能更好地履行职责。要注重政策理论知识的学习。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地运用理论指导实践，不断提高观察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注重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就人大工作来说，要深入学习和掌握宪法、地方组织法、选举法和代表法等有关法律知识，不断增强法律意识，自觉严格地依法行使职权，努力做到研究工作以法律为依据，开展工作以法律为武器，衡量工作以法律为尺度，真正实现既不越权，又不失职。

要注重人大业务知识的学习。深入学习人大制度理论、人大基本知识和相关业务知识，熟悉乡镇人大工作的内容和方式，掌握乡镇人大工作的规则和程序。另外，还要注重市场经济知识和综合知识的学习，进一步拓宽视野，开阔思路。仅有这次培训活动的学习，是远远不够的，大家还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边实践边学习。总之，要通过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努力增强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本领。

三要积极转变工作方式。乡镇人大主席不同于行政领导职务，他是闭会期间乡镇人大开展活动的法定组织者。其工作方式也不同于乡镇党委书记和乡镇长，不是靠发布指示和行政命令推动工作，而是依靠法定程序开展工作。按照法律要求、遵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要成为人大工作者的自觉行为。同时，要强化务实的工作作风，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要做到“脑勤、腿勤、手勤”，经常深入到代表和群众中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树立求真、务实、高效的人大干部形象。要积极探索和运用符合人大主席性质和职责要求的工作方式、方法，不断提高从事乡镇人大工作的主动性和实效性。

四要勇于开拓创新。人大工作尽管具有较强的法定性和程序性，但不表示可以墨守成规，无所作为。相反，随着形势发展，人大工作的创新显得尤为迫切。近年来，我市乡镇人大在代表中推行的结对帮扶、代表向选民述职等活动就是一种探索和创新，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对于进一步提高乡镇人大地位，树立乡镇人大的良好形象起到重要作用，正所谓创新是人大工作活力的源泉。在开展乡镇人大工作中，我们应当力求做到，凡是法律明确规定的、为历届人大所实施的、行之有效的形式和做法，都应当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对于法律虽未明确规定，但有利于推动工作，人民群众认可的一些形式和做法，也应予以充分肯定和大力支持。市人大常委会要注意总结推广乡镇人大的成功做法，以推动全市人大工作整体进展。

四、正确把握工作原则，保证乡镇人大工作健康发展

为更好地做好乡镇人大工作，充分发挥乡镇人大的重要作用，必须遵循以下六个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的原则。我们党的执政地位，是通过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来实现的。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制度，只有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才能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作用，这已为50多年来的实践所充分证明。实际工作中，乡镇人大主席要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积极争取党委的重视和支持。

二是坚持围绕和服务中心的原则。经济建设是全党工作的中心，同样也是人大工作的中心。

乡镇人大要围绕党委和政府工作中心，通过依法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加强民主法制建设，保障改革和发展措施的落实，促进富民强乡、富民强镇目标的实现。

三是坚持顾全大局维护团结的原则。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好局面来之不易，我们应当倍加珍惜和维护。人大的一切工作都要服从和服务于这个大局，与其他政权机关密切配合，协调一致，共同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稳定。

四是坚持集体行使职权的原则。人大是集体负责制，不是首长负责制，这是与其他国家机关在领导制度上的原则区别。凡属于乡镇人大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如需作出决定，都要经过充分讨论，尊重每一位主席团成员意见，然后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决策和决定，才是合法的、有效的。

五是坚持依法按程序办事的原则。乡镇人大的职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行使各项职权都有着比较明确的法律程序规定。同时，从一种意义上讲，民主就是一种程序，民主也需要程序来保障。发扬民主，就是依照程序办事。乡镇人大要努力成为发扬民主、依法办事的楷模，推动依法治理工作的深入开展。

六是坚持密切联系群众的原则。人大作为国家权力机关是人民选举产生的，代表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社会和经济事务的权力，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因此，密切联系群众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要求。加强与群众的密切联系，首先要加强与代表的密切联系，努力做好代表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使人大工作永葆生机和活力。

五、坚持突出工作重点，努力提高乡镇人大工作成效

乡镇人大工作与其他任何工作一样，都必须抓主抓要抓重点，做到纲举目张，才能成效凸显。

一要在依法开好乡镇人代会上下功夫。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是乡镇人大行使权力的重要形式，也是人大代表集中行使职权的主要方式。在乡镇人大没有常设机构的情况下，要充分发挥乡镇人大的作用，开好人代会就显得尤为重要。但目前少数乡镇召开人代会时，还存在会期太短、发扬民主不够、依法办事不严、会议质量不高的问题。开好乡镇人代会，首先要做好充分的会前准备，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这是会议得以顺利进行的重要保证。同时，要充分发扬民主，让代表畅所欲言，各抒已见；形成的各项决议决定要体现好党委的决策意图。

这里，我讲一下人代会的召开次数问题。《安徽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规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年一般举行两次会议。这是因为人大主席团不是常设机构，大会闭会期间不能决定本乡镇应由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以及选举事项。如果乡镇人代会每年只召开一次，就难以适应工作需要。乡镇在每年之中有许多重要事项需要通过人代会决定，乡镇经济计划的调整也需要召开人代会决定。据了解，外地不少乡镇每年召开多次人代会，有的就一两件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人代会。这是乡镇人大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扬民主的一种好形式。我们要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和借鉴。

二要在认真行使好监督权上下功夫。监督权是乡镇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当前，乡镇人大较多地运用视察检查、执法调研、工作评议等手段，以达到监督的目的。相对来说，在运用审议、询问、质询等手段方面较少，效果也不明显。监督工作存在形式上的监督多、实质上的监督少；抽象监督多、具体监督少；一般性的手段多、带有强制性的手段少等现象。这些问题的存在，原因是多方面的，除了思想认识不足，还有工作方法不当的因素。行使好乡镇人大监督权，首先，要把握监督工作方向，就是要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中心。其次，要明确监督工作内容，要在监督政府依法行政，督促“七站八所”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上下功夫。第三，要突出监督工作重点，抓住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难点问题，如计划生育、减轻农民负担、农村义务教育、土地承包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益事业建设等工作开展监督。第四，要注重提高监督工作实效，本着议大事、求实效、少而精的原则，一年内监督几件实事，督促政府和有关部门，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整改，直到问题解决。

三要在扎实做好代表工作上下功夫。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代表工作是人大工作的基础。紧紧依靠代表，充分发挥代表作用，是做好乡镇人大工作的关键所在。要把提高代表素质作为基础性工作抓紧落实。注重加强对代表的学习与培训工作，引导代表重点学习代表法、地方组织法以及执行代表职务所必备的知识，进一步明确自身职责，熟悉和掌握履行代表职责的程序和方法。要进一步拓宽代表知情知政的渠道，通过多种形式，把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党和国家的重大决策和举措，本行政区域内的大事、要事以及政务信息及时通报给代表，为其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提供依据。要建立和完善代表工作制度。要把关于代表学习、代表小组活动、代表视察、代表联系、汇报交流、工作评议、代表组长例会、代表活动登记等制度建立起来；根据新的形势，进一步完善优秀人大代表、先进代表小组的评选条件。完善代表监督机制，推行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让选民评议代表履行职责情况。在规范代表工作的同时，加强督促检查，保证制度落实。要积极组织开展代表活动。组织代表开展活动是人大主席在闭会期间的重要职责。开展代表活动，要做到提前准备、合理安排、精心组织、讲求实效。每开展一次，都要注重及时总结经验，逐步完善提高。根据代表工作特点，代表活动要注意做好“四个结合”：一是把代表活动与强化监督职能结合起来。有计划、有重点地围绕一些重要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组织代表视察和执法检查；二是把代表活动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

任务结合起来；三是把代表活动与加强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结合起来；四是把代表会外活动与会内行使职权结合起来。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会外活动，掌握社情民意，为代表在大会期间审议各项报告、提出议案、建议提供翔实资料和可靠依据。要加强代表活动的保障。

目前，绝大多数乡镇人大代表活动经费已经落实，有的还据实报销。有的乡镇反映代表活动经费少，一年活动4次不够用。我们的意见，在没有新的规定之前，可以采取据实报销的办法。请各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支持。代表活动室已经普遍建立，但有的乡镇代表活动室建设还不够规范，“四配备”(配备必要的活动用房；配备一定数量的桌、椅；配备文件柜；配备业务书籍、报刊杂志)、“四上墙”(代表小组行政概况上墙、代表组织机构上墙、制度上墙、标语口号上墙)、“五簿”(活动签到簿、学习记录簿、活动记录簿、好人好事记录簿、建议意见登记簿)、“四册”(市级以上代表名册、乡镇人大代表名册、人大主席团组成人员名册、政府组成人员名册)等要求没有很好地落实。对此，乡镇人大要积极努力，创造条件，尽量为代表营建良好的活动场所。

目前，对于街道人大来说，代表工作的基础地位必须大力加强。因为法律对街道人大的职权还没有明确规定，它作为市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主要通过组织开展各种代表活动来发挥监督作用。街道人大的代表工作也要从这些方面着力，以做好代表工作，推进街道人大整体工作。

四要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上下功夫。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础工程。经过多年持续的普法教育，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明显增强。但在少数地方，尤其在农村，少数群众的守法用法意识还比较薄弱，一些乡镇干部还习惯于用行政命令的方式管理国家事务，以权压法、以言代法的现象时有发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任重道远。在利用“12.4全国法制宣传日”开展集中宣传的同时，更要加强经常性的宣传。要采取人民群众喜闻乐见，容易接受的形式，广泛宣传宪法、义务教育法、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地知法、守法、用法。要组织代表对有关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促进政府和有关单位依法行政、公正司法。要加强对政务公开、村务公开的检查和监督，推动乡镇依法治理工作逐步深入。

五要在切实做好人大宣传工作上下功夫。人大宣传工作，是乡镇、街道人大工作岗位责任制目标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在当前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性质、地位、作用和所开展的工作还不为社会普遍了解和理解的情况下，宣传工作必须进一步加强。要充分发挥现有舆论工具的作用。利用广播、电视快捷地、深入地宣传人大工作，反映群众心声。市人大常委会去年创办了内部资料《ＸＸ人大》，是我市人大宣传工作的重要阵地，每期设有乡镇人大专栏，希望各位人大主席和工委主任给予支持。同时，要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宣传队伍。去年，市人大召开宣传工作座谈会后，各乡镇都明确了宣传通讯员，但总的来看，作用发挥得还远远不够，还要进一步充实力量。要给他们定计划、定责任，加强指导，经常督促，多出成果。要努力拓展宣传内容，增强宣传效果。乡镇、街道人大工作是一座“富矿”，内容很广泛，值得宣传的东西也很多，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代表建议案办理情况、代表的先进事迹，都是很好的宣传题材。要注重把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宣传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力求做到贴近群众、贴近实际，增强宣传效果，为乡镇、街道人大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六、进一步加强工作指导，为乡镇人大主席有效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从历史的角度看，乡镇人大还处于巩固基础和积累经验阶段，市人大常委会对其加强工作指导是十分必要的。实践证明，常委会制定的《乡镇人大工作责任制及评分细则》对规范和促进乡镇人大工作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根据形势发展和实际工作需要，市人大已对乡镇、街道人大工作考核办法进行修改和完善，进一步增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和针对性，将提请本月28日召开的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市人大常委会今后在继续加强考核的同时，还要进一步做好深入细致的指导工作。

一是加强对乡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指导。重点放在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召开会议、换届总结等具体环节上，把指导工作贯穿于换届选举全过程。

二是加强对召开乡镇人代会的指导。规范人代会工作程序，努力把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加强党的领导有机统一起来，进一步提高会议质量。

三是加强对乡镇人大闭会期间日常工作的指导。帮助制定具体工作计划，研究总结、交流推广工作经验。积极帮助乡镇人大主席提高业务素质，通过组织学习培训、邀请列席常委会例会，帮助人大主席熟悉和掌握有关会议程序和法律，提高工作水平。切实帮助和支持乡镇人大搞好自身建设，从落实人员配备、工作条件、活动经费和人大主席待遇上不断改善乡镇人大工作环境。

对于街道人大，市人大常委会在加强工作指导的同时，要注重加强工作上的领导，除帮助制定工作计划、部署联动开展活动，还要加强检查和督促。街道人大要按照街道人大工作责任制要求，抓好日常工作和自身建设，与市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作委员会加强联系和交流，不断提高街道人大工作水平。

同志们，今年的时间已过半，各项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希望各位乡镇人大主席和市直、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立足新的起点，不辱新的使命，充分发挥工作的主动性、创造性和实效性，奋力开创我市乡镇人大工作新局面！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